

二、在这次清查中，凡查出（包括自查和被查）各单位应上交财政的小金库资金和罚款，不论原来采取何种缴库办法，一律由单位的财会部门按其隶属关系（中央、省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区）分别直接汇交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在工商银行开设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各单位在汇交时，一律使用银行有关结算凭证，在凭证上要填明“交款单位名称”、“主管部门名称”、“收款单位名称”、“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专户帐号”，同时在“用途”栏内列明“上交小金库资金”。

三、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各级单位的应交小金库资金和罚款，应由单位财会部门直接汇交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中央各单位通过汇兑办理汇交手续。填写银行有关结算凭证时，要填明收款单位：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过渡存款户，行号—20 006，帐号—127 002；汇入地点：北京市；汇入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处；用途：上交小金库资金。在北京的中央各单位在填写银行有关结算凭证时，汇入行名称为：海淀工商银行翠微路分理处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处。

四、各级工商银行在收到小金库结算凭证后，应及时将收帐通知退交开户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再由大检查办公室及时缴入国库。

五、“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属于临时性的过渡存款专户，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结束后，即行取消。开户双方均不计息和收取手续费。

六、开设“清理小金库资金”专户的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开户银行，均应指定专人办理过渡存款户的日常工作。

以上规定，请即转知所属各级单位，严格执行。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前期清查的小金库资金处理问题的通知

1989年11月29日 (89)国检办字第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据一些地区和部门反映，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发布以前，已经按自定的清查小金库办法进行了处理了的，如何解决，要求予以明确。经研究，特作如下规定：

一、在《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布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已经检查和处理了的小金库问题，一律不再重新处理。

二、在《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布以后至《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发布以前期间，凡属单位自查出来的小金库问题，已按自定办法处理了的，均应改按《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规定》处理；凡属被查出来的小金库问题，已按自定办法处理了的，可不再重新处理。已经检查（包括自查和被查）而未处理的小金库问题，均应按国务院《通知》和财政部、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具体规定》处理。

三、按照上述规定，单位自查出来的小金库问题，需重新处理的，为简化手续，只对按国务院《通知》规定的应交财政小金库资金数与单位实际已交财政小金库资金数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单位已按原渠道交库的各项税费，一律不作变动，应退应补的小金库资金，均通过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收缴或退还。

四、需补交或退还小金库资金的单位，都应填报《小金库资金退补申报表》，连同有关凭证，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其中，应补交的款项，由单位在报送《申报表》的同时，直接交入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的“清查小金库资金”专户；应退还的款项，经同级政府大检查办公室核准后，办理退款手续。在办理退交手续中，如有弄虚作假者，要从严查处。